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5  |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 5  |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5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9  |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 |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3 |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 14 |
| 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7 |
| 九、结论意见 .....                     | 18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字 2021 第 00886-3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环环保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中环环保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环环保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对中环环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财务信息作如下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9%、61.45%、47.21% 和 56.9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39.68%，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97.46 万元、15,583.01 万元、11,044.68 万元和 18,801.46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外，此前已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968,278.70 元、653,680,588.28 元、950,092,616.88 元、779,827,379.93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99.96%、99.98%、99.99%、99.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职务调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张伯雄在安徽美安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除仍担任执行董事外，还兼任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经股权转让，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张伯中不再持有安徽省池州市九华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2) 经职务调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张伯中不再担任安徽省中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65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已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 1~9 月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此前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结算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庐阳大气项目开展设备比对监测等相关实验检测服务，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50 万元。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3,60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3,414.59 万元。

(2) 2018 年 11 月，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

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4,00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3,671.42 万元。

(3) 2019 年 9 月 26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璠煌建设承包桐城市龙腾大道工程（K1+160~K2+986.92），合同金额暂定为 1 亿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8,504.92 万元。

(4) 2020 年 5 月 8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书香里二期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书香里二期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419.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254.32 万元。

(5) 2020 年 12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书香里四期、S6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书香里四期、S6 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874.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397.11 万元。

(6) 2020 年 12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龙腾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桐城市龙腾大道绿化工程，合同暂定金额 95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572.06 万元。

(7) 2021 年 4 月 15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翰林苑河道驳岸、桥梁及小区挡土墙施工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翰林苑河道驳岸、桥梁及小区挡土墙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 521.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247.96 万元。

(8)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书香里三期、四期、S6 及地下车库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建桐城书香里三期、四期、S6 及地下车库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 244.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50.11 万元。

###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 2021年5月20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风机、排污泵及配电箱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中辰优唐广场项目，合同金额为146.9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107.37万元。

(2) 2021年5月20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供应风机、排污泵及配电箱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桐城书香里项目，合同金额为174.0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165.37万元。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1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债务期限                | 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中辰投资     | 中环环保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21.02.02-2022.02.02 | 8,000.00  |
| 2  | 中辰投资、张伯中 | 中环环保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2021.02.04-2022.01.29 | 6,000.00  |
| 3  | 中辰投资、张伯中 | 中环环保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21.02.23-2021.11.30 | 5,000.00  |
| 4  | 张伯中      | 中环环保  |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6.10-2024.06.15 | 3,239.34  |
| 5  | 张伯中      | 承德新能源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21.06.15-2029.06.15 | 12,000.00 |
| 6  | 中辰投资、张伯中 | 中环环保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 2021.06.08-2023.06.08 | 2,700.00  |
| 7  | 中辰投资、张伯中 | 中环环保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21.06.17-2023.06.17 | 5,500.00  |
| 8  | 张伯中      | 厦能妍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21.07.15-2029.07.15 | 46,500.00 |
| 9  | 中辰投资、张伯中 | 中环环保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 2021.09.13-2022.07.13 | 5,000.00  |

#### 5. 向关联方借款

2021年4月12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并上浮20%，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最长不超过15个月，



2020年5月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转入本合同借款金额内。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向中辰投资借款余额为20,550.15万元（含利息350.15万元）。

#### 6. 在关联方存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环环保及子公司在关联方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16,404.78元。

#### 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1年1~9月，中环环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54.42万元。

（三）经核查，中环环保2021年1~9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较此前已披露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他项权利 |
|----|-------------------------|--------------------|----------------------|-------------------------------------------------------------|-------------|---------------------------------|------|------|------|
| 1  |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68号 | 中辰·书香里 S6-3#商业 30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共有宗地面积 66,006.0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4.18m <sup>2</sup> |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3.06-2058.03.06 | 继受取得 | 桐城宜源 | 无    |
| 2  |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71号 | 中辰·书香里 S6-3#商业 30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共有宗地面积 66,006.0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4.18m <sup>2</sup> |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03.06-2058.03.06 | 继受取得 | 桐城宜源 | 无    |
| 3  | 皖(2021)桐城市不动            | 中辰·书香里 S6-3#商      | 国有建设                 | 共有宗地                                                        | 其它          | 国有建设                            | 继受   | 桐城   | 无    |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面积                                                        | 用途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他项权利 |
|----|-------------------------|-------------------|----------------------|-----------------------------------------------------------|-------------|------------------------------------|------|------|------|
|    | 产权第0016080号             | 业307              | 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66,006.0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4.18m <sup>2</sup>       | 用地/商业服务     | 权<br>2018.03.06-2058.03.06         |      |      |      |
| 4  |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5号 | 中辰·书香里 S6-3#商业30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共有宗地面积66,006.0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4.18m <sup>2</sup> |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br>2018.03.06-2058.03.06 | 继受取得 | 桐城宜源 | 无    |
| 5  | 皖(2021)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 中辰·书香里 S6-3#商业30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共有宗地面积66,006.0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4.18m <sup>2</sup> |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br>2018.03.06-2058.03.06 | 继受取得 | 桐城宜源 | 无    |

### (二)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平阳县孔村镇、孝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PPP 项目已满足商业运营条件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商业运营。

###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4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案件状态  | 他项权利 |
|----|------|--------------------------|------------------|------------|------|------------|-------|------|
| 1  | 发明   | 一种河道底泥污染物原位消减处置船         | ZL201810663677.1 | 2018.06.25 | 原始取得 | 中环环保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2  | 发明   | 一种高硝酸盐工业废水脱氮预处理系统、方法及其应用 | ZL201911265342.5 | 2019.12.11 | 原始取得 | 安徽建筑大学中环环保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3  | 发明   | 一种剩余污泥水解酸化预处理的装置及方法      | ZL202011638521.1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中环环保安徽建筑大学 | 专利权维持 | 无    |
| 4  | 实用   | 一种利用生物质                  | ZL202022802737.9 | 2020.11.27 | 原始   | 同济         | 专利    | 无    |

|  |    |                 |  |  |    |                |         |  |
|--|----|-----------------|--|--|----|----------------|---------|--|
|  | 新型 | 固体碳源强化反硝化污水处理装置 |  |  | 取得 | 大学<br>中环<br>环保 | 权维<br>持 |  |
|--|----|-----------------|--|--|----|----------------|---------|--|

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911265342.5、ZL202011638521.1 的专利权人发行人与安徽建筑大学，双方已签署《专利权属协议》，对双方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解析及技改工程方案研究”项目产学研合作中取得知识产权成果的产权归属、经费支出、专利转让、科技成果奖励、科技成果实施许可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专利号为 ZL202022802737.9 的专利权人为同济大学与发行人，双方已签署《合作申请专利协议》，对双方就“适用于多级排放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研究”项目技术产业化工作所涉“一种利用生物质固体碳源强化反硝化污水处理装置”专利申请权归属、申请及权利维持相关费用支出、转让、实施许可、后续改进及改进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关于专利实施及许可的相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此前已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情况外，中环环保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承包、运营合同（单项目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

2021 年 9 月 3 日，璠煌建设与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璠煌建设负责新站高新区相城路（龙子湖路-淮南大道）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4,322.94 万元。双方还对工程概况、承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

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2. 借款、担保合同

2021年10月28日，惠民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向惠民新能源提供固定资产贷款1.7亿元，用于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1年，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资金利率确定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加56.75个基点（即5.2175%）。

2021年10月28日，中环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为惠民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贷款1.7亿元及利息等其他应付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此前已披露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中环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环环保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1,091,141.95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29,743,300.5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对德江县投资促进局的征

地拆迁款与履约保证金 1,473.79 万元、对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对中辰投资的借款及利息 20,550.15 万元。中环环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中环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4,859,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449%。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中环环保 2021 年 1~9 月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执行的税率               |
|---------|----------|---------------------|
| 增值税     | 增值税应税收入  | 3%、5%、6%、9%、10%、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中环环保 2021 年 1~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税收优惠。

## 2. 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166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9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中环环保2021年1~9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在 2021 年 1~9 月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摘要                             | 金额（元）        | 依据                                                                                                                                                                          |
|--------------------------------|--------------|-----------------------------------------------------------------------------------------------------------------------------------------------------------------------------|
| 固定资产奖励                         | 1,274,111.91 | 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宜源环保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br>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宜源环保出具的《确认函》<br>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宜源环保作出《关于确认应返还的固定资产奖励借款的函》                                                        |
| 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资金                   | 511,363.62   |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安发改环资〔2013〕212 号）<br>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安发改环资〔2016〕228 号） |
|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435,074.97   | 德州市财政局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国家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16〕32 号）                                                                                                           |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阳信陆港污水处理厂）           | 342,763.38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158 号）                                                                                                 |
| 2018 年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补助资金        | 478,333.31   | 井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井财建〔2019〕2 号）                                                                                                       |
|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112,500.00   |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审核的《乡镇财政项目资金审核表》                                                                                                                                                 |
| 发电项目扶持资金                       | 81,331.95    | 井陘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第二十三次常务会纪要（井政常〔2019〕2 号）<br>井陘县上安镇人民政府向井陘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
|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泰安清源晒泥场工程）        | 26,213.61    |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建指〔2013〕66 号）                                                                                                             |
| PPP 前期工作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夏津二污及配套管网工程） | 15,000.00    | 夏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国家补助 2016 年 PPP 前期工作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夏财建指〔2016〕13 号）                                                                                                            |
| 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资金补助                | 1,884.81     |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辖海河淮河半岛诸河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建指〔2014〕107 号）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63,928.2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



|                  |                     |                                                  |
|------------------|---------------------|--------------------------------------------------|
|                  |                     | (财税〔2015〕78号)                                    |
| 20年规上服务业企业持续发展奖励 | 253,290.00          |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2020年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 新入规工业企业补助        | 200,000.00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 污泥减量化借转补资金       | 200,000.00          |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通过的《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项目验收证书》              |
| 2020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 90,000.00           |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1〕21号) |
|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 10,000.00           |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19〕15号)       |
| 其他               | 417,632.27          | -                                                |
| <b>合计</b>        | <b>5,513,428.03</b> | -                                                |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2021年1~9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中环环保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动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公告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83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本次发行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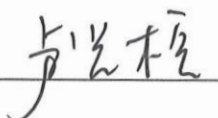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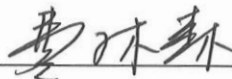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瞿亚丽

